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8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于雪磊、郁小娇、徐宁，财务负责人黄燕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GUO SONG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1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徐先达、高海军、郭雳、成湘东、吴悦娟、蒋培登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经理 GUO SONG 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内容涉及公司 2021 年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

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出具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镇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回报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截止 2022 年 4 月 8 日的总股本 331,047,670 股扣减回购账户中 969,100 股后的股本 330,078,5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503,928.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珠海佳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珠海佳博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3714 号)，截至 2021 年末，珠海佳博科技有限公司累积实现利润数 266,120,565.60 元小于同期累积承诺利润数 270,000,000 元，累积业绩承诺未完成。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方 2021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鉴于珠海佳博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实现累积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陈建辉、吴珠杨、施唯平、胡琳、李菁、珠海申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春华、李晓波、仇海妹、丰德香、魏方、谭玓、郑小春、张仙(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拟以人民币 1.00 元对价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 90,705 股，同时，业绩承诺方需将上述应补偿股份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款 5,811.45 元返还公司。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珠海佳博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实现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公司需办理业绩承诺方对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针对以上事宜的办理，为保证业绩补偿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实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指定专门股票账户、支付回购对价、办理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办理公司减资、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